

彰化縣 109 學年度本土語言口說藝術競賽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8 年 12 月 13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80151069 號函。
- (二)本府 109 學年度推動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計畫。

二、目的：

為加強本縣本土語文教育之落實、提高學習與使用的興趣，以收弘揚本土文化之功效。

三、主辦單位：彰化縣政府。

四、承辦單位：彰化縣立芬園國民中學。

五、參加對象：

- (一)本縣公私立國中、公私立高中（職）附設國中部學生、本縣公私立小學 3-6 年級學生。
- (二)依學生年級分為：
 1. 國中組。
 2. 國小 3-4 年級組。
 3. 國小 5-6 年級組。
- (三)依語文種類分為：
 1. 閩南語答喙鼓。
 2. 客家語打嘴鼓。
 3. 原住民族語口說藝術。
- (四)每隊成員 1 至 3 名（不符規定不列入評分），每校各組至多報名 1 隊。
- (五) 國中組各項報名在 2（含）隊以下，則該組該項競賽取消（國小組不受此限制）。

六、比賽規則：

- (一)比賽題材：鼓勵以「108 學年度本土語言口說藝術競賽腳本徵件」得獎作品為範圍，亦可另作改編或自行創作。
- (二)比賽時間：為 4 至 5 分鐘。不足 4 分鐘或超過 5 分鐘者均扣分，每半分鐘扣總平均 1 分，不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4 分鐘時按鈴一聲，5 分鐘按鈴二聲。計時以開口發聲(或音樂)至聲音結束為止。
- (三)比賽選手之服裝、展示道具禁止出現校名、姓名，亦不得出現相關暗示文字及圖片，違者扣該隊總分 3 分。
- (四)各競賽員不得跨校報名，違者取消競賽資格。

- (五)口說藝術競賽講稿一式4份(A4橫式橫打)，請自行打字(標楷體，14號大小)校對，並請務必於比賽當天至報到處繳交，以利評審委員參考，未繳交4份之參賽者(隊伍)視同表演賽，不予計分。
- (六)選手一律不使用麥克風，其餘相關道具、錄音機等設備請參賽單位自備。
- (七)每一場次比賽之選手除因身體不適，經承辦單位許可方得離開外，餘者不得以任何理由先行離開會場。
- (八)比賽開放錄影(每隊限1名，需換證方能進入攝影區)，且照相不得開啟閃光燈，亦禁止對其他參賽選手錄影。

七、比賽日期及地點：

- (一)比賽日期：110年3月13日(星期六)。
- (二)比賽時間：上午8:30前報到，9:00開始比賽。
- (三)比賽地點：芬園國中(彰化縣芬園鄉彰南路四段27巷80號)

八、報名方式及日期：

- (一)報名方式：
 - 1.採親送或郵寄方式報名，填妥報名表後，將【紙本報名表1份】、【紙本作品4份】逕寄(送)「彰化縣芬園鄉彰南路四段27巷80號芬園國中教務處收」，信封上面請註明「109學年度口說藝術競賽報名」，再以電話進行確認是否報名成功。
 - 2.如對活動辦法有任何疑問，請洽詢教學組長翁組長，電話049-2522001轉202。
- (二)報名日期：110年1月11日至110年1月20日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三)指導教師以1人為限，報名後均不得更改。指導老師若非編制內教師(如實習、代理代課、支援教學人員等)，報名時請務必勾選正確。
- (四)國中組各項報名在2(含)隊以下，則該組該項競賽取消，此訊息併同報名總名冊於110年1月27日公告於本府教育處新雲端系統<http://www.newboe.chc.edu.tw>及芬園國中網站，請確實核對，以確認報名之完成(報名後即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換選手及指導教師，資料如有繕誤，請通知芬園國中教學組長翁組長)。
- (五)比賽出場序號抽籤：110年1月29日上午10時於芬園國中圖書館辦理，請報名學校派員參加並惠予公(差)假，如不克前往則由承辦學校代抽，抽籤結果110年2月1日公告於本府教育處新雲端系統

<http://www.newboe.chc.edu.tw> 及芬園國中網站。

(六)比賽場地配置圖及賽程表於 110年3月8日 公告於本府教育處新雲端系統 <http://www.newboe.chc.edu.tw> 及芬園國中網站。

九、評分標準：

(一)評分標準：語音、語調 (40%)、主題及內容 (40%)、表演技巧(20%)。

(二)競賽員應準時進場，叫號 3 次未上台者，均以棄權論。

十、獎勵辦法：

(一)國小組：每組錄取第一名 1 隊、第二名 2 隊、第三名 3 隊、佳作若干隊。

以上獎項得視表現程度予以增減，必要時得從缺。

(二)國中組：錄取名額以該組參賽隊數 1/3 為原則，採無條件進位為錄取原則，錄取第一名 1 隊、第二名 2 隊、第三名 3 隊及佳作若干隊，以上獎項得視表現程度予以增減，必要時得從缺。

(三)指導學生參加本競賽各組第一名之指導老師核予嘉獎乙次（本府另案辦理），不另頒給獎狀，該指導教師若為代理代課教師、實習教師、支援教學人員，則改以核發獎狀乙紙；其餘得獎個人及第一名之外指導老師核發獎狀各乙紙。

(四)指導老師以報名表所填列為準，每項限 1 人（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改）。

(五)同一教師指導多名學生分獲同組別各等第者，以最高獎勵為原則，如等第相同，擇一辦理；同一教師可同時指導學生參加不同組別的競賽，且分別敘獎。

(六)比賽結束後現場公布名次並頒發獎品，學生及指導老師獎狀統一由承辦學校於競賽結束後另行寄發至各得獎學校。

十一、本競賽列入十二年國教免試入學超額比序縣級競賽採計項目。

十二、承辦學校工作人員由本府另案簽請敘獎，敘獎名額為承辦學校校長及主要承辦人共 5 員各嘉獎一次，其他協辦人員依實際參與工作狀況覈實核予獎狀，以 15 員為限。

十三、經費來源：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款及本縣自籌款支應，詳如概算表。

十四、本計畫奉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相同。

附件一

彰化縣 109 學年度本土語言口說藝術競賽報名表

作品編號		(承辦學校填寫)		
學校單位名稱				
學校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1. 國中組 <input type="checkbox"/> 2. 國小 3-4 年級組 <input type="checkbox"/> 3. 國小 5-6 年級組		
競賽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閩南語答喙鼓 <input type="checkbox"/> 客家語打嘴鼓 _____腔調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族語口說藝術_____族		
參賽題目				
競賽員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就讀班級
			____年__月__日	____年____班
			____年__月__日	____年____班
指導老師	姓名	性別	學校電話	手機號碼
	任教學校	職稱	mail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代理代課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支援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備註				

※注意事項：

- 請將【紙本報名表 1 份】、【紙本作品 4 份】於 110 年 1 月 11 日至 110 年 1 月 20 日止以郵寄掛號或親送至芬園國中（彰化縣芬園鄉彰南路四段 27 巷 80 號）收，信封請註明「109 學年度口說藝術競賽報名」（郵戳為憑）。
- 指導教師以 1 人為限，報名後均不得更改。
- 如有報名相關問題請洽芬園國中教學組長翁組長，聯絡電話：049-2522001#202。

承辦人：_____（職章） 主任：_____（職章） 校長：_____（職章）

附件二、

彰化縣 109 學年度本土語言口說藝術競賽學生在學證明

校名：_____ 組別：_____ 【請蓋校印】

NO：1	NO：2	NO：3
相片	相片	相片
姓名：_____	姓名：_____	姓名：_____
生日：_____年 月 日	生日：_____年 月 日	生日：_____年 月 日

承辦人：_____（職章） 主任：_____（職章） 校長：_____（職章）